

中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文件

首经贸党发〔2016〕5号



中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学校各单位：

经2016年3月31日学校第158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将《中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

2016年3月31日

中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 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党建工作的要求，深化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提升学校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的针对性、规范性和实效性，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意见》的有关精神，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中心组开展理论学习的目的是为了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促进发展，不断提升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理论素质、政策水平，切实增强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学校改革发展实际问题的能力。中心组成员要在全校的政治理论学习方面做出表率。

第三条 中心组的学习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与深刻认识国际国内形势相结合、与有效推动学校中心工作相结合、与不断提升领导干部个人修养相结合。要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学校工作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组织成员进行专题学习和研讨，发挥理论学习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推动学校的改革与发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中心组学习分为校级中心组和院级中心组两级。其

成员组成如下：

（一）校党委中心组，简称为校级中心组，由校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党员）组成。根据学习内容和需要，可开展校级中心组扩大学习。党委书记任中心组组长，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党委常委任副组长，党委宣传部长担任中心组秘书。

（二）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中心组，简称为院级中心组，由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组成（非党员列席）。根据学习内容和需要，可扩大到分工会主席、系主任、教工党支部书记、分团委书记等参加。机关党委中心组由机关党委委员组成。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担任中心组组长；副书记担任秘书，没有副书记的由书记指定专人担任秘书。

第五条 中心组组长的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中心组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如组长因故不能参加中心组学习，可由副组长主持。

第六条 中心组秘书负责中心组学习的具体组织实施，包括制定学习计划、安排发言、提供学习资料等，组织实施方案需经组长审核同意。中心组秘书要当好中心组理论学习的参谋和助手，做好中心组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三章 学习安排

第七条 每年年初，校级中心组制定全年学习计划，并经党

常委会审议通过。每两个月不少于一次集中学习（寒暑假除外）。如遇重要的内容需要及时传达，可以随时安排学习。院级中心组应参照校级中心组学习计划，根据各自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具体学习计划、做好学习安排，学习计划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八条 中心组学习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党的重大方针政策，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和国家有关重要会议精神，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理论，高等教育理论与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现代科技、文化、经济、管理等内容，学校改革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开展。

第九条 中心组学习方式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的形式。集中学习采取专题讲座、辅导报告、重点发言、观看录像、讨论交流、参观考察等形式。

第四章 考勤考核

第十条 中心组理论学习实行严格的考勤制度。中心组成员必须按时参加学习，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事前必须向组长请假。中心组学习考勤情况由中心组秘书进行整理登记，并向组长报告。校级中心组考勤情况由党委宣传部留存备查，院级中心组考勤记录每年年底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一条 中心组成员要认真做好学习笔记并妥善保管个人学习记录。领导干部要结合理论学习撰写学习心得和理论文

章。

第十二条 中心组学习记录册由党委宣传部统一配发，中心组秘书亲自或安排专人做好学习记录。校级中心组学习情况由上级党组织检查考核。每年年底，党委宣传部应对校级中心组学习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做好工作总结。院级中心组学习情况由党委宣传部检查考核。院级中心组应将当年学习情况报党委宣传部，考核结果列入二级单位和领导干部年终考核中。每年学校党委要对各二级单位开展中心组学习情况进行总结交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中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首经贸党发〔2007〕28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